**版本号：【KRDL】K4-25060842025100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506084**

**陕西省肿瘤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肿瘤医院委托，拟对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RDL】K4-2506084**

**二、项目名称：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肿瘤医院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第一包：医用耗材管理软件】、【第二包：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第一包：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第二包：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西路30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76353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刘如拉、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15229797656、1730292096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采购包2：1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4.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注：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第 包）/磋商保证金（第 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肿瘤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肿瘤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肿瘤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光艳、刘如拉

联系电话：17302920968、152297976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及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第一包：医用耗材管理软件】、【第二包：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 1.00 | 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 1.00 | 1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大型医院巡查和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整改要求，医院需实现医用耗材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全链条可追溯，并且运用UDI实现对医疗耗材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临床物资领用管理能力，提高物资管理运行效率，推动医院耗材管理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发展。  医院耗材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入库、出库、盘库等基础功能，尚缺少库房入库暂存管理、二级库管理、低值耗材管理、供应商管理、UDI扫码管理等功能，医用耗材数据分析等方面未实现智能信息化管理，限制了医院对医用耗材全面精细化管控，也影响了管理决策的精准性和效率。  结合以上现状，拟通过引入医用耗材管理软件，依托医用耗材UDI扫码智能管理功能，实现耗材全生命周期追溯及合规性自动校验，确保高值耗材精准全面管理；通过暂存库管理模块功能，实现未验收耗材的临时存储与数据实时同步，避免人工台账误差；借助供应商平台智能管理功能，完成资质审核、合同跟踪及绩效评估的线上化，降低合规风险；运用低值耗材管理模块功能，强化领用限制、费用自动核算及漏费错费预警，减少运营成本；依托医用耗材智能数据分析功能，提供使用趋势预测、库存预警及供应商绩效评分等可视化报表，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医用耗材UDI（含试剂）扫码智能管理功能 | 1项 | | 2 | 暂存库管理模块功能 | 1项 | | 3 | 供应商平台智能管理功能 | 1项 | | 4 | 低值耗材（含试剂）管理模块功能 | 1项 | | 5 | 医用耗材（含试剂）智能数据分析功能 | 1项 | | 6 | 系统对接及其他 | 1项 |   **（二）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 | | **一、医用耗材UDI扫码智能管理功能** | | | | 1 | 基础模块功能 | 1.数据对接：通过与医院当前运行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全成本核算、HRP、人事系统、物资系统、供应追溯系统、数据中心等）数据对接，实现计费与耗材消耗的统一管理，可以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包括患者、科室、人员、收费项目、处方单获取收费标识、住院计费等信息接口的录入和删除功能。实现供应商、医院等以对应帐号安全登录，系统用户迸发数不做限制，多个用户可以同时登陆并使用系统。客户端不安装任何控件即可用浏览器直接访问，系统所有打印格式能自定义报表导出、打印等，各浏览器自适应。  2.数据同步：同步耗材字典数据，供应商/生产厂家字典数据，科室/病区字典数据，手术耗材字典接口，高值耗材库存查询，手术医嘱接口，耗材使用业务接口。  3.赋码管理：实现无UDI及其他物品赋码、贴码管理，实现院内其他耗材全程扫码管理。实现对产品UDI 码解析。实现供应商绑定维护各类条码信息。通过UDI 码院内码进行一码溯源，可将UDI与医保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实现采购信息全流程管理，并可实现供应商在平台进行赋码和打码。  4上传信息： 企业能接收采购以及开票申请信息，可上传资质信息、订单配送及开票信息。  5.实现对耗材院内流转业务中各种业务单据的集中查询。含库存查询、入库查询、领用查询、出库查询、移库查询、移库退货查询、出库退货查询、跟踪单查询、消耗汇总查询、消耗明细查询等  6.用户管理：实现审批过程中审批人对业务数据进行维护，自定义审批流程。实现多用户同时登录，并可控；实现自定义异常登陆次数，并进行监管和对异常超额账号锁定操作。  7权限管理：实现不同菜单按钮资源权限，数据权限，接口权限动态维护，用户可动态授权数据访问权限规则，数据权限修改即生效，满足不同角色权限分配。  8.仓库管理：用于维护仓库信息，实现多级仓库管理和仓库科室关系对照、库存查询。实现供应商评价管理和医院医用耗材临采管理及专用产品管理，与医保可收费信息事实操作数量对接。实现停采后中心库不再采购，但现有库存，科室仍可正常申领使用。可通过扫码严格执行“先进先出”，规范效期管理。实现商品库存预警提醒及通过界面颜色显示产品近效期预警提醒。实现产品效期管理，可根据产品属性设置单独效期管理周期。实现供应商自助管理，可以查询库存信息、结算信息等。  实现可收费低值医用耗材的全流程管理，计费与库存动态联动，实现扫码盘库和全流程追溯跟踪功能。  9.管理分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分类管理要求用于设置试剂、耗材管理过程中物品分类管理。用于设置物资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院内分类；实现多级分类管理。  10.打印模版设置：实现系统预定义多种打印模板，每种模板对应到具体的单据，实现用户自定义设置，可以加入医院的Logo。实现在入库、出库、使用计费各个环节扫码操作和打印。 | | 2 | 产品基本目录库数据管理模块功能 | 1.目录管理：完成医院耗材、试剂统一目录字典的维护，包含耗材基本信息、供应商信息、生产厂家信息、供应时间范围、供应价格、中标信息、收费编码。  可以通过Excel表格一次性导入供应商档案基本信息到软件系统中，能自动生成供应商编码和管理员账号。  可以对医院的组织架构信息进行维护，通过手动、接口、excle导入等方式进行维护，在维护组织人员时，实现在  创建的同时创建相同的登录账号  可以进行单一医用耗材信息管理，按照统一模板，将医院所有医用耗材一次性导入到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中。包含证照、厂家、规格型号、条码类型、产品分类及是否挂网等信息。实现产品入院管理信息维护实现日期查询，追溯至操作员等痕迹操作。新增采购单时可自动实现产品及公司资质证照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授权关系）及效期管理，商品配送时可设置是否关联证照和默认地址等。  2.医保编码：可以关联医保名称、医保编码对码，满足国家医保政策，实现医保结算双码运行。实现价格异常提醒。  3.UDI管理：实现医用耗材目录与UDI关联，能够通过国家药监局UDI数据库检索快速添加耗材目录。  4.收费项目：实现与HIS系统收费项目对照。实现多维度耗材目录分类管理，包括医保分类、财务分类及自定义分类。可以根据院区，科室，商品等多维度，设置不同的结算模式（入库结算、出库结算、消耗结算等）。 | | 3 | 采购管理模块补充功能 | 1.采购申请：科室可以根据历史采购申请、按医院流程生成采购申请。  2.采购计划：实现中心库房库存与科室申请自汇总生成采购计划，可审核发布采购订单，发布采购订单自动共享至供应商平台，按供应商进行拆分发送。可实时查询采购订单的配送动态。实现医院各科室将需要经常采购的耗材做成采购模板；在需要进行采购时，可快捷导入，生成采购订单。  3.价格维护：实现系统价格维护，在后续出入库时以历史价格维护档案目录库的数据作为出入库价格自动带出，当在入库出现价格变动，实现价格维护变动审批功能。 | | 4 | 验收管理模块功能 | 1.送货或送票验收：检查实物与送货单无误后，可以扫描送货单或送票单二维码，一键扫码录入验收，验收状态同步至供应商平台。  2.供应商评价：可以对供应商送货单进行评价，建立有效的供应商评价体系。 | | 5 | 出入库管理模块补充功能 | 1.入库管理：实现扫描供应商送货单二维码快速入库；扫码入库时能识别UDI唯一标识；实现货票同行、挂账入库、暂存入库、捐赠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实现试剂全条码化管理，实现一物一码消耗跟踪管理，准确掌握每一盒试剂的最终去向，实现通过条码扫描方式完成试剂的使用消耗管理。  2.出库管理：可以根据科室请领快速扫码出库。有移库管理、出库退货、库房退货、报损管理、库房盘点、单据打印等功能。 | | 6 | 科室库（二级库）管理模块功能 | 建立二级库房管理系统，实现对各个病区二级库房耗材从需求、库存到消耗的规范化管理。可实现科室请领、科室实时库存、科室盘点等同中心库的基本操作功能。低值医用耗材实现全院可收费低值耗材的三级库管理（入库、出库、盘点），计费与库存联动。实现扫码盘点，扫码入库、扫码采购，扫码申请，扫码查询、扫码调整货位等功能。实现检验试剂条码及数量管理，完成检验试剂的进销存管控。实现检验科设备管理、上机扫码绑定设备、开瓶标签管理。 | | 7 | 高值耗材管理模块补充功能 | 可实现高值耗材全流程闭环追溯管理，包括申请、采购订单、配送、验收入库、出库、使用、计费、处置等全流程可追溯查询；可追溯医用耗材规格、单价、供应商、生产厂商基本信息，以及使用科室、操作人员、适用病种、收费情况、对应患者、处置情况等基本信息。  实现扫码入库、暂存入库、库存查询、扫码出库、手术医用耗材管理、对应收费、计费撤销、退货等功能。可通过条码、二维码逆向追溯跟踪医院高值耗材的流向。生成跟踪单，提供打印功能。可实现跟踪单由操作人员、配送商、主管部门等确认，形成溯源管理闭环。实现高值医用耗材与临床、医技、手术关联产品一物一码扫码管理、关联计费，及消耗数据日清月结核对。 | | 8 | 财务核算模块功能 | 可以按照库房、周期生成库房收支、领用、核算月报，统计库房当月入库、出库、移库、盘点、结余情况，统计各科室当月不收费耗材和收费耗材领用情况。可以上传电子发票和发票附件并提交到医院财务系统审批。 | | **二、暂存库管理模块功能** | | | | 1 | 暂存库管理模块功能 | 暂存入库：实现二级库耗材暂存入库，实现全部医用耗材产品的见订货单扫码实时扫码入库。发票跟踪核对建账，实现扫描供应商送票单二维码进行送票验收、办理正式的入库出库手续。可实现暂存退货、库存查询、暂存结算等功能。货到票未到可以暂估入库，发票与采购单可动态对应消核。 | | **三、供应商平台智能管理功能** | | | | 1 | 供应商平台管理模块功能 | 供应商登陆：实现供应商、医院等以对应帐号安全登录，系统用户迸发数不做限制，多个用户可以同时登陆并使用系统。  消息提醒：实现医院采购订单、结算通知、库房退货、跟台订单、系统内部消息等消息接收与提醒。  通知公告：实现医院发布的信息公告、询价公告信息接受与提醒。实现物流送货系统关键节点的微信通知。  供应商审核：供应商发起供货申请后，实现院内进行供应商信息审核，审核完成后进入医院供应商档案库。  供应产品审核：实现对供应商提交的供货产品、价格、UDI码等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医院耗材目录供应档案。 | | 2 | 采购订单管理模块功能 | 采购订单：对医院端上传的采购订单进行查询、状态跟踪。  配送管理：供应商可在平台维护订单配送信息，包括批号、效期、生产日期、注册证号、数量等；实现扫描UDI条码添加耗材；实现采购订单拆单配送；实现送货清单打印。 | | 3 | 资质证照管理模块功能 | 专用文本配置：对医院专用文本进行动态配置，由供应商自行维护证件，实现多供应商的证照管理，初步审核和医院再审核，证照正常使用确认功能。  资质证书审核：实现对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照，包括产品证照、专用文本、企业证照等进行集中审核。实现多个商品关联同一资质。实现证照图片自动识别与文字自动填充，提高证照维护效率。  企业及产品证书查询：实现查询库内所有企业证照基础资质一次上传，可按供应商编码及名称进行检索。实现查询库内所有产品证照，可按产品编码及名称进行检索，能够实现手术分库房备货管理模式，与医院软件系统对接，实现手术对应计费管理。  对预警的证照进行准确定位，进行证照信息的查询。实现已通过院方审核的资质信息和授权关系查询。  资质验证：提供资质验证接口，能够在送货验收或入库等地实时进行资质校验。  资质录入：实现通过高拍仪拍照快速录入资质证照信息。  证照预警：实现各类资质的效期过期及近效期预警的查看及导出，提供资质近效期预警、过期预警、缺失预警功能，包括供应商资质预警、厂家资质预警、产品注册证失效预警、授权书过期预警等。 | | 4 | 开票结算模块功能 | 结算清单：实现医院结算清单接收确认。  送票管理：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完成对应送票单信息的提交；实现送票清单打印。  发票管理：实现供应商发票信息录入并上传发票图片；实现发票与送货清单、送票清单关联推送。  库房退货：对医院端上传的库房退货记录进行查询、状态跟踪。  暂存退货：对医院端上传的备货退回记录进行查询、状态跟踪。 | | 5 | 供应商主数据管理模块功能 | 产品管理：对供应商产品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能够从国家药监局UDI系统检索导入产品信息。  企业管理：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修改、查询等。  厂家/代理商管理：对上游生产厂家和代理商信息进行修改、查询等。  授权管理：实现供应商产品授权关系维护，能够记录产品生产厂家至供应企业的所有授权书信息及电子版；具备授权过期提醒功能。 | | 6 | 资质证照预警模块功能 | 证照预警：提供完整的资质预警提醒功能，包括供应商资质预警、厂家资质预警、产品注册证失效预警、授权书过期预警等。  证照查询：能够对预警的证照进行准确定位，进行证照信息的查询。 | | **四、低值耗材管理模块功能** | | | | 1 | 低值耗材管理模块功能 | 包括申请、采购订单、配送、验收入库、出库、使用、计费（可收费耗材）、处置等全流程可查询；可追溯医用耗材规格、单价、供应商、生产厂商基本信息，以及使用科室、操作人员、适用病种、收费情况、对应患者、处置情况等基本信息。  实现扫码入库、暂存入库、库存查询、扫码出库、手术医用耗材管理、对应收费、计费撤销、退货等功能。可通过条码、二维码逆向追溯跟踪医院低值耗材的流向。生成跟踪单，提供打印功能。 | | **五、医用耗材智能数据分析功能** | | | | 1 | 医用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模块功能 | 用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等提供医用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包括：耗占比分析、耗材使用科室对比分析、高值耗材消耗异常分析、手术耗材使用分析。实现院内科室管理数据报表及数据分析等。 | | 2 | 医用耗材使用统计模块功能 | 实现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包括：耗占比合理分析、出入库分析、耗材分类分析、各使用科室耗材使用对比分析、高值/普通/特殊监管/集采耗材消耗分析、医生科室横向对比、检验项目成本率、设备分析同期对比多角度分析等，可以逐级挖掘数据间内部关系。 | | 3 | 科室绩效统计 | 1.关联医院软件系统业务量数据，根据医院需求制作科室耗材使用同期/横向对比分析报表，耗材超量使用预警提示，实现科学合理的绩效分析，为临床科室运营提供决策支持。  2.实现分院区、科室、医疗组的医用耗材使用绩效统计。 | | **六、系统对接及其他** | | | | 1 |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预留资金作为接口费，用于与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对接，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与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对接费用，含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 | | 2 | 对接系统类型包括且不限于：HIS、LIS、EMR、全成本核算、HRP、人事系统、物资系统、供应追溯系统、数据中心等 | | | 3 | 系统知识库、数据库、数据字典需无条件对医院开放，项目验收时向医院移交。 | | | 4 | 有专门对接工程师，并提供不少于2个月的驻场运维服务，随时高效维护运行，并能根据医院实际解决应用问题，有研发团队，可定制开发延伸产品。 | | | 5 | 满足市医保发〔2025〕11号文件中，对全流程记录医用耗材的进销存以及追溯码等信息的相关要求。 | | | 6 | 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等保测评。 | | | 7 | 系统适配国产化系统或配合采购人适配国产化系统。 | | | 8 | 满足国家智慧管理三级相关要求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中关于手术室标本管理与质控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对手术标本管理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医院手术室标本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确保标本流转的准确性与安全性，提出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的采购申请。该平台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标本从手术室采集、标记、运输、存储到病理部检测的全流程监控与管理，确保每一环节均符合医疗质控标准。  目前，医院手术室标本管理工作仍以传统人工操作模式为主，尚未建立完善的信息交互与电子化核对体系。实际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有：一、信息记录方面：手工书写方式易导致信息模糊或丢失，标本信息记录存在不完整、不准确、易损坏等问题，且存在修改与涂改痕迹，影响标本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二、流转环节方面：标本流转环节涉及人员众多，沟通交互效率低下，导致运送标本的及时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常规标本在手术室标本间存储耗时长，流转过程缺乏有效监控，存在标本丢失或延误送达的风险。三、管理效率方面：由于缺乏信息化管理手段，难以实现标本全流程管理，工作效率低下，标本保存与检索不便，给医疗质控和患者诊疗服务带来了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现状，拟通过引入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依托电子申请单及标本运转管理功能，提升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减少人工录入错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通过标本运转管理移动端，实现标本从手术室到病理部的实时跟踪，提高运转效率，确保标本及时、安全送达。通过中控BI数据管控中心，对标本流转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与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为医疗质控提供数据支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电子申请单及标本运转管理 | 1项 | | 2 | 标本运转管理移动端 | 1项 | | 3 | 中控BI数据管控中心 | 1项 | | 4 | 后台管理及数据接口 | 1项 | | 5 | 其他要求 | 1项 |  * **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功能描述** | | 1 | 电子申请单及标本运转管理 | **一、患者身份与信息管理**  1.多源身份识别  实现通过就诊卡号、身份证号、门诊号、住院号、电子医保码等多维度身份标识，自动匹配并调取患者基本信息。  2.信息录入扩展性  实现手动补充录入功能，确保特殊情况下患者基础信息的完整性。  **二、电子化开单管理**  1.数据集成与调用  1.1对接HIS系统实现一键式开单申请，自动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数据；  1.2实现历史开单记录的多条件组合查询（就诊卡号、开单日期、医生等），并支持详情回溯。  2.开单功能模块化  2.1实现常规病理、冰冻手术、细胞学等全类型检查项目的开单申请；  2.2按学科/病种自定义申请单模板，实现模板化生成知情同意书；  2.3实现申请单预约、修改、撤销等全流程操作权限管理。  3.智能化辅助  3.1基于检测项目自动匹配病种关联数据，提升开单准确性；  3.2实现申请单版面布局自定义及批量打印/导出功能。  **三、标本全息化管理**  1.标本信息标准化录入  1.1记录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加急标识等核心参数；  1.2实现标本类型、采集部位等结构化字段录入，确保数据规范性。  2.唯一性标识生成  2.1根据患者姓名、标本类型、手术日期等关键字段，自动生成唯一标本条码/二维码，实现标签打印及补打功能；  2.2实现单例患者存在多部位/多类型标本时，系统自动为每个标本独立生成带序列号的独立二维码或条形码，确保"一物一码、精准对应"。  3.多级核对核准管理（提供适合系统认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声音识别等）  3.1实现多项核对，确认标本信息，记录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等标本信息，实现核对记录管控；  3.2实现系统强制配置交接确认功能，护士与主刀医生需通过同步核对标本标签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操作者电子签名、时间戳的交接记录；  3.3实现系统强制配置交接确认功能，标本在手术室标本暂存间出入库时，医生需通过扫码确认同步核对标本标签信息或支持平板录入医护手写签字；  3.4医院未来如配置医护CA，需免费实现CA接入。  4.查询与配置灵活性  4.1实现标本信息多维度筛选（名称、类型、日期等），实现列表显示字段个性化配置；  4.2实现查询列表个性化配置。  **四、标本全流程追踪**  1.状态可视化监控  1.1实时展示标本流转状态（入库、配送、诊断等），实现颜色、图标等多形式状态标识；  1.2通过扫码即时获取标本最新动态，实现模糊查询与组合筛选。  2全生命周期追溯  记录各节点操作人员、时间戳及异常事件，确保流程可审计性。（记录申请单提交时间节点、各标本离体时间节点、标本出入库时间节点、标本固定时间节点、标本送达病理科接受时间节点、病理报告上传时间节点、病理报告临床查看时间节点）  **五、标本转运闭环管理**  1.出入库智能化操作  1.1实现扫码完成标本入库/出库操作，自动加载标本信息并生成核对清单（含存放位置、操作人员、时间等）  1.2实现标本有效期预警及存储状态监控；  1.3实现入库/出库核对清单打印管理；  1.4实现标本存储位置精细化管理，监测冰箱/智能库存储状态；  1.5实现储存空间可视化管控；  1.6实现对接智能存储设备。  2 权限与审核机制  2.1按科室划分数据操作权限；  2.2强制实施出入库审核流程。  **六、申请单全周期管理**  1.流程状态跟踪  监控申请单全流程节点（预约、提交、诊断等），实现按状态、科室等条件查询详情。  2.批量处理能力  2.1实现申请单与标本标签的批量打印、导出及版面格式自定义。  3.申请单个性化管理  3.1实现自动生成申请单预览视图，可放大缩小预览界面，配置病理申请单打印版面布局和格式；  3.2实现按申请单状态、检测类型、申请单号、科室等条件查询查看申请单详情；  3.3实现查询列表个性化配置；  3.4实现按开单科室进行数据权限内查看和操作；  3.5实现申请单预约、修改、撤销等操作；  3.6实现患者知情同意书查看、打印。  **七、报告交互中心**  1.实时报告推送  实现快速冰冻报告直传手术室终端，临床科室按权限实时调阅、打印病理诊断报告。（给病理图文报告系统及HIS推送报告）  2.反馈机制  实现临床科室对病理报告查看记录（临床医生在病理系统临床报告调阅平台中点击病理报告详情查看时间戳），数据反馈标本运转平台，形成闭环质控。  **八、综合查询与统计**  1.全场景数据穿透  1.1实现病理开单状态信息全流程追踪管理、具备标本转运状态信息全流程追踪管理；  1.2实现全场景综合信息查询，具备各流程节点业务信息、操作人员、时间等详细信息查询查看，具备按状态、检测类型、检测日期等条件筛选、组合查询开单信息与标本信息；  1.3整合开单与标本流转数据，实现按时间、类型、状态等多维度组合查询，结果可导出/打印。  2.权限分层控制  按科室配置数据可见范围，保障信息安全性。  **九、智能预警与通知**  1.多级状态提醒  1.1实现展示预约、提交、签收、诊断、拒收等病例检验申请单、送检标本状态流转信息提醒。拒收申请单状态在电子申请单列表实现状态变更颜色提醒，消息中心发送状态变更通知；  1.2实现临期样本、超期样本、异常样本消息提醒，可1.3手动或自动触发预警报警操作，发布警示通知。  2.预警策略配置  2.1实现手动/自动触发预警，消息内容可导出存档。 | | 2 | 标本运转管理移动端 | **一、账号管理模块（应适配医院现有移动设备）**  1.多角色权限体系  1.1实现管理员、转运员、审核员等多角色，按职责分配功能权限，实现移动端权限隔离（如接单、审核、查看全流程）  1.2管理员可动态配置角色权限范围（如科室、标本类型限制）  2.账号安全与身份核验  2.1实现账号+密码、身份证号+密码登录等多方式认证；  2.2强制密码复杂度策略（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组合）  3.个人信息维护  3.1用户可查看/修改个人资料（姓名、联系方式、所属科室）  3.2支持在线提交权限变更申请，由管理员审批  **二、移动端扫码管理模块**  1.智能扫码功能  1.1实现条形码、二维码快速扫描，自动解析标本唯一标识；  1.2扫码后实时调取标本详情（所在手术间、患者姓名、性别、his ID号、标本部位等信息）  1.3异常提示：无效条码、标本状态冲突（如已出库重复扫码）时触发弹窗告警；  1.4调用移动端设备摄像头实现条码快速识别，支持连续扫码模式；  1.5扫码结果页移动端适配显示关键信息：患者床号、标本紧急程度图标（红色感叹号标识冰冻标本）  2.扫码记录追踪  2.1记录扫码时间、操作人、交接人等，生成操作日志；  2.2实现扫码记录回溯，关联标本全生命周期数据；  **三、移动端任务单管理模块**  1.任务智能分配  1.1系统根据转运员工作负荷率、任务优先级、科室负载动态分配任务（支持接入手麻系统排班状态信息提取本次申请单所在手术室位置信息、对应患者信息、对应洗手护士及巡回护士当班信息）。实现手动调整任务分配（管理员权限）  2.任务提醒与推送  2.1实时推送新任务通知（弹窗+声音提醒），实现调用移动设备音频系统实现预警，含任务摘要（标本类型、紧急程度）  2.2实现任务时效预警：临期任务（如剩余30分钟）自动升级提醒频率；  2.3任务逾期未处理时，自动转派并通知上级管理员；  3.任务处理闭环；  3.1转运员可查看任务详情（标本清单、感染性标本等）  3.2任务状态自动同步至后台系统（如“已完成”“异常中止”）  **四、接单管理模块**  1.接单流程优化  1.1转运员可在任务列表一键接单，接单后锁定任务防止重复分配；  1.2接单时自动记录时间戳，并触发任务状态变更（如“运转中”）  2.异常处理机制  2.1实现任务暂停/转交申请（如设备故障、标本破损），可提交文字说明及照片证据；  2.2实现紧急情况上报，同步推送异常信息至相关负责人。 | | 3 | 中控BI数据管控中心 | 1.实现标本运行态势分析，监测标本转运全流程业务信息、生成可视化图表，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定制统计指标；  2.实现标本来源分析，按科室和医生统计标本来源数据；  3.实现标本采集部位分析，按采集部位统计标本采集部位数据；  4.实现累计已完成标本数量统计，具备今日待完成、今日已完成标本任务分析统计；  5.实现标本状态统计，统计标本的采集、处理、存储和运输等环节状态数据分析；  6.实现标本处理时间分析统计；  7.实现标本质量分析统计；  8.实现标本定制化统计分析。 | | 4 | 后台管理及数据接口 | **一、系统管理**  1.用户权限管理  1.1实现多级角色划分（系统管理员、科室管理员、普通用户等）  1.2实现按科室、病区、职能分配数据访问权限；  1.3实现用户账号的创建、修改、停用、删除操作；  1.4实现密码策略配置（复杂度、有效期、历史密码记忆等）  2.系统参数配置  2.1实现标本状态流转规则配置；  2.2实现标本有效期预警阈值设置；  2.3实现条码/二维码生成规则配置；  2.4实现各类模板（申请单、标签、知情同意书等）管理；  2.5实现系统通知预警规则配置。  **二、数据管理**  1.基础数据管理  1.1实现科室、病区、医生等基础信息维护；  1.2实现病理检查类型（常规病理、冰冻手术、细胞学等）管理；  1.3实现标本类型、采集部位等字典数据维护；  1.4实现申请单模板管理（按科室、病种、检查类型分类）  2.业务数据管理  2.1实现所有电子申请单的集中管理；  2.2实现标本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  2.3实现历史数据归档与恢复；  2.4实现数据批量导入导出。  **三、状态监控**  1.实现实时监控全院标本流转状态；  2.实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  3.实现流程节点超时预警；  4.实现流程回溯与审计。  **四、接口管理**  1.实现与HIS、EMR、LIS、PACS等系统的接口配置；  2.实现数据同步策略配置；  3.实现接口日志监控。  **五、数据统计**  1.实现标本来源统计（按科室、医生）  2.实现标本类型统计；  3.实现标本处理时效统计；  4.实现异常标本统计。  六、移动配置管理  1.移动端管理  1.1实现移动端权限管理；  1.2实现移动端功能配置；  1.3实现移动端数据同步管理。  2.消息推送  2.1实现移动端消息推送配置；  2.2实现推送内容管理；  2.3实现推送记录查询。 | | 5 | 其他要求 | **一、系统对接**  1.接口对接需要涵盖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系统功能而需要的所有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HIS、EMR、PACS、LIS、移动护理、病理系统、手麻系统、数据中心等），对接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实际信息化建设内容和要求完成。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对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费、系统调试费及授权使用费等。采购人概不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系统对接费用。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无条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系统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二、项目实施标准及动态调整要求**  1.项目实施须严格遵循下列现行有效标准（以招标公告发布时最新版本为准）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第三级要求；  4.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五级标准；  5.《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四级乙等标准；  6.《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最新版）》三级标准；  7.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支持安全可控体系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适配工作。  8.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等保测评；  9.系统适配国产化系统或配合采购人适配国产化系统；  10.本次采购包括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三、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1.质保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行业标准升级导致项目实施标准及动态调整要求中所列标准发生修订供应商应无偿完成系统适应性改造；  2.标准变更涉及的接口开发、数据交互、系统调试等工作量，均视为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3.系统可在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安装：包括windowsXP、windows7（32位、64位）、windows10（32位、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适配如IE、Firefox、Chrome、360、Microsoft Edge等主流浏览器；  4.本项目系统知识库、数据库、数据字典均属于本次招标采购范畴，合同签订后均属于医院资产，供应商需无条件对医院开放并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移交。  5.系统应满足电子病历评级（五级）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级等要求。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采购包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采购包2：

满足本采购包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采购包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满足本采购包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采购包2：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1）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成交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4）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5）达到以上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1）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成交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4）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5）达到以上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运维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采购包2： 本采购包运维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服务方案.docx 质量控制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合理化建议.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实施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承诺.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0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件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系统截图、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报告等）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缺项、漏项的，将视为此条不满足，视同负偏离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服务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总体实施方案1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的得3.1-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2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目标把控措施及总体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目标把控措施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1-5分； 目标把控措施相对科学、合理、规范性，达到采购人的标准得1.1-3分； 目标把控措施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3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建设原则；③系统功能设计）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工作思路清晰，对系统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产品对接等内容描述详实，能实现产品的兼容性、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技术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1-5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中有产品对接等技术路线的描述，对实现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措施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方案有缺项、漏项严重、内容表述混乱，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 方案齐全，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 方案不齐全，内容有缺项、漏项，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方案.docx |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1 | 1.拟派项目经理资质（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至少1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2 |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信息）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赋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3 | 3.拟派团队专业技术人员（3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每具有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或软件测评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及至少1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售后及应急方案1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
| 售后及应急方案2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5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3.1-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稍有缺陷的得1.1-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0-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特点的得3.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合理的得0-1分； 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docx |
| 其他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全权负责与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对接，对接系统类型包括：HIS、EMR、全成本核算、HRP、人事系统、物资系统、供应追溯系统、数据中心等，对接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实际信息化建设内容和要求完成；承诺本项目系统知识库、数据库、数据字典无条件对采购人开放，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移交。”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其他承诺.docx |
| 企业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0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件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系统截图、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报告等）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缺项、漏项的，将视为此条不满足，视同负偏离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服务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总体实施方案1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的得3.1-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2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目标把控措施及总体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目标把控措施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1-5分； 目标把控措施相对科学、合理、规范性，达到采购人的标准得1.1-3分； 目标把控措施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3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建设原则；③系统功能设计）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工作思路清晰，对系统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产品对接等内容描述详实，能实现产品的兼容性、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技术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1-5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中有产品对接等技术路线的描述，对实现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措施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方案有缺项、漏项严重、内容表述混乱，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总体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齐全，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 方案齐全，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 方案不齐全，内容有缺项、漏项，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方案.docx |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1.1-3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1 | 1.拟派项目经理资质（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至少1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2 |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信息）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赋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3 | 3.拟派团队专业技术人员（3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每具有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或软件测评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及至少1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
| 售后及应急方案1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
| 售后及应急方案2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3.1-5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1.1-3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3.1-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稍有缺陷的得1.1-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0-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特点的得3.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合理的得0-1分； 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docx |
| 其他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全权负责与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对接，对接系统类型包括：HIS、EMR、全成本核算、HRP、人事系统、物资系统、供应追溯系统、数据中心等，对接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实际信息化建设内容和要求完成；承诺本项目系统知识库、数据库、数据字典无条件对采购人开放，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移交。”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其他承诺.docx |
| 企业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docx

详见附件：培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方案.docx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人员构成.docx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docx

详见附件：培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docx

详见附件：售后及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方案.docx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